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 53 号

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湖镇镇 经济联合总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地段的集体土地，该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博罗县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0603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271 公顷、林地 0.0332 公顷，其中征收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 0.0520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188 公顷、林地

0.0332 公顷；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 0.0083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083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确定：湖镇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1800 元/亩，即 92.70 万元/公顷；林地按统一设定调节系数为 0.55 执行，林地的补偿标准为 3.3990 万元/亩，即 50.9850 万元/公顷。现结合湖镇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耕地）：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2.70 万元/公顷，按 40% 计算，每公顷补偿 37.08 万元，征收农用地 0.0271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049 万元（其中：征收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 0.0188 公顷，土地补偿费 0.6971 万元；征收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 0.0083 公顷，土地补偿费 0.3078 万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50.9850 万元/公顷，按 40% 计，每公顷补偿 20.3940 万元，征收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 0.0332 公顷，土地补偿费 0.6771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1.6820 万元（其中：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 1.3742 万元、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 0.3078 万元），直接支付给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用于发展生产，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耕地）：该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2.70 万元/公顷，按 60% 计算，每公顷补助 55.62 万元，征收农用地 0.0271 公顷，安置补助费 1.5073 万元（其中：征收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 0.0188 公顷，安置补助费 1.0457 万元；征收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 0.0083 公顷，安置补助费 0.4616 万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 50.9850 万元/公顷，按 60% 计，每公顷补助 30.5910 万元，征收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 0.0332 公顷，土地补偿费 1.0156 万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 2.5229 万元（其中：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 2.0613 万元、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 0.4616 万元），直接支付给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的规定执行。经现场勘察该地块已平整。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湖镇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比例返还 90 平方米留用地用于折算货币（其中：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 78 平方米、湖镇

镇经济联合总社 12 平方米)，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 号）确定：湖镇镇的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标准补偿为每平方米 75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共 6.7500 万元（其中：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 5.8500 万元、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 0.9000 万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总额的 4.5% 计提，纳入该项目的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项目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留用地折算货币款合计人民币 10.9549 万元，平均每公顷 181.6733 万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博罗县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并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自然资源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0日